

附件 1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申请书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____年. ____月 ____日 _____ (质检机构名称) 对我单位 ☐ 生产的 / ☐ 销售的. _____ ☐ 产品 / ☐ 商品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我公司于. ____月 ____日收到检验报告(检验报告编号： _____)，报告显示 _____ 项目不合格，判定结论为不合格。经核实，我单位对本次监督抽查(☐ 检验结论 ☐ 抽样过程 ☐ 检验方法 ☐ 标准适用 ☐ 样品真实性 ☐ 其他) 有异议，理由如下：

- 1.
- 2.

基于上述理由，特提出异议处理申请。

注：我单位已与 ☐ 生产方 / ☐ 销售方：生产单位或销售单位名称 协商一致，由我单位提出异议申请，对方不再申请。
(注1. 被抽样单位为销售单位填写此项。2. 标称生产者对样品的真实性有异议不需填写)。

后附：能够证明被抽样产品合格的材料/异议理由成立材料

(空间不够可以附页)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/邮箱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

年 月 日